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0 年 6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0 交 正 4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環保署已於「申請案審查資料彙整表」增列「過去 3 年違規紀錄」欄位，要求承辦人員透過已建置之共同資料庫搜尋檢查廠商是否有違規處分紀錄。</p> <p>二、「環境保護產品驗證作業專案工作計畫」將劃分為「資訊產品」及「一般產品」，增加更多團隊參與機會，並加速環境保護產品審查時效，提升驗證作業品質。</p> <p>三、將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審議工作小組將擴增為 4 組，每組審議委員由固定委員兼任並增聘專家學者組成。</p> <p>四、環保署於 100 年 3 月 10 日公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管理作業規範」，以建置完善環境保護產品管理查核制度及廠商不符規定之處理程序。</p>	<p>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 100、6、14 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